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8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于12月28日在安徽省合肥市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晓和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经审议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标准变更的议案》；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调整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（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）标准是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》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，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会计信息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12月29日